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衍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780元（計算式：708,927元＋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6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4計算之利息10,306元＋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04計算之違約金547元＝719,78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0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宜玲